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农〔2023〕60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汉市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基本收益，根据《四川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4号）《四川财政厅 四川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20〕122号）《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2〕426号）《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的通知》（川财建〔2023〕128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32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广汉市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汉市 2023 年稻谷目标价格 补贴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稻谷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各方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基本稳定，通过实施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保持我市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保障稻谷种植户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优质稻谷种植、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口粮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稻谷，注重绩效。稻谷补贴只能用于补贴水稻实际种植者，进一步明确“谁种粮谁受益”的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混淆。

（二）市级主导，乡镇负责。由市人民政府主导，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具体组织，并按压实属地责任要求，由各镇（街道）对辖区范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负总责，特别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真实性负责。

（三）公开透明，公正公平。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四）直接支付，直补到户。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统一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必须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进行申报和“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

务平台”进行兑付，确保资金来源、去向清晰可查。

三、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补贴对象

坚持“谁种粮谁受益”原则，补贴对象为2023年本市水稻实际种植户，包括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对国家、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其中对于开展稻虾综合种养，按现场实际测量的水稻种植面积计发。

（二）补贴标准

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省下达的补贴资金与上年度结余资金总额，结合已核定的全市水稻实际种植面积测算确定。

四、补贴程序和要求

（一）迅速组织申报

各镇（街道）召开专题会，将实施方案与补贴政策以告知书的形式及时印发至村组，并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解读，在做到家喻户晓的基础上，以组为单位组织稻谷实际生产者进行申报，对跨村跨组流转土地的新型经营主体，应向土地所在的村组分别申报，做到不漏报、缺报和虚报。充分调动种粮大户的积极性，共同参与水稻种植数据的收集，提高数据收集的效率和质量，有效推动稻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审查核定

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村组干部成立核实小组，对稻谷实际种植户，通过现场核实土地流转面积和水稻实际种植面积，调查相关佐证资料等形式，进行全面审查核定。具体补贴面积确定：对种粮大户与家庭农场以正式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为依据，通过现场核实水稻实际种植面积（包括自身土地确权种植的）来最终确定；无论是普通散户还是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确定，应比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并排除瓜果蔬菜、药材、花卉、苗木等经济作物面积和玉米、大豆等其他粮食、油料作物面积。

以村（社区）为单位，根据补贴资格与面积审查核定结果，进行登记造册，并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报各镇（街道），经镇（街道）、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抽检无误后，录入“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打印系统生成的享受补贴人员明细表及汇总表进行公示和签字。并将公示无异议的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镇（街道）备案。

（三）镇（街道）抽查核实

以镇（街道）为单位，成立抽查小组，对稻谷实际种植户进行抽样调查，调查户数不少于当前批次总户数的**3%**。在对种植大户核实过程中，注重现场核实和土地流转合同备案情况对比核实；同时加强对种植面积异常的数据进行现场核实。

镇（街道）及时将抽样调查结果录入“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将系统生成的明细及汇总表打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将公示无异议的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备案。镇（街道）经办人员将补贴面积与 2022 年稻谷补贴面积进行对比，分析本年度稻谷种植面积变化原因，并将情况说明报市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面积减少 5%及以上的镇（街道）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防止耕地“非粮化”。

（四）部门抽查核实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各镇（街道）抽查情况、补贴对象进行抽查核实，并对各镇（街道）在抽查过程弄虚作假的情况进行通报；对各镇核实上报的面积进行汇总，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报市财政局确定补贴标准。

（五）核定补贴标准

市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补贴面积核定补贴标准，并将补贴标准录入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补贴金额。

（六）确定补贴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对市财政局制定的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补贴金额推送镇村进行两级资金公示。

（七）两级资金公示

各镇（街道）、村（社区）打印两级资金公示名单盖章后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分村汇总表签字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八）资金拨付与兑付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明细推送、

加密文件制作及移交，广汉农商银行负责资金兑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协作，抓好工作落实。广汉市稻谷补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市财政局负责稻谷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监管和绩效评价考核；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对象的抽查，组织水稻生产、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和政策宣传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市发改局负责通过粮食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农民加大绿色优质水稻生产、组织市场化收购等促进我市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补贴对象的资料审查、面积核查及现场核定，对补贴对象、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补贴发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强化政策宣传，接受群众监督

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基层企业、广大农户，让各类稻谷生产者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目标原则和意义内容。同时，组织发动镇、村、组三级干部深入村组进行政策宣讲，确保应补对象家喻户晓。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镇（街道）要设立热线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来电来访。

（三）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政策到位

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核定、登记

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公共服务网”进行申报和“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发放，并在款项摘要中统一注明“稻谷补贴”；严禁虚增面积申领补贴资金；严禁将不属补贴范围的作物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严禁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扣押农户“一折通”存折。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资金告知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实行专款专用。

（四）建立健全档案，强化监督检查

各镇（街道）要按补贴对象环节与工作流程等相关要求，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并妥善保存。设立稻谷补贴面积及资金核实监督举报电话，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838—5105679，市财政局举报电话：0838—5221505。